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董事会说明，截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 零部件产能提升	62,032	18,005
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7,750	1,662
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856
4、工程研究院项目	5,154	5,154
5、股权收购项目	34,381.50	2,235
合 计	185,317.50	29,912

2、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W[2012]E1100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3、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由江苏公证专项审核鉴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

杜芳慈 俞小莉 邢敏 张洪发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